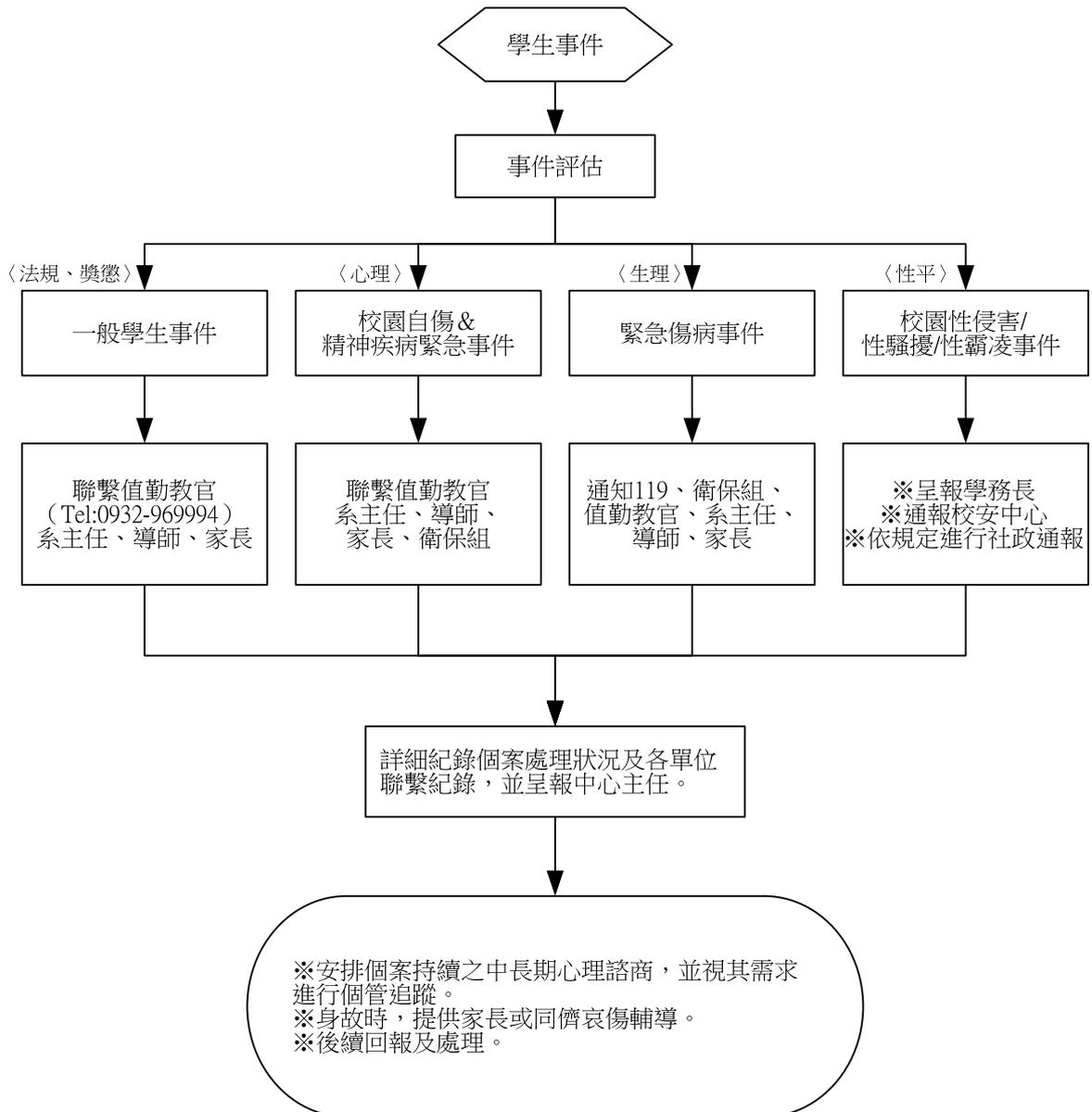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事件處理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學生事件處理
承辦單位	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將學生事件分為四大類，根據不同事件類型聯繫不同對象：</p> <p>(一) 一般學生事件：聯繫執勤教官 (Tel:0932-969994)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。</p> <p>(二) 校園自傷/精神疾病緊急事件：聯繫執勤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、家長、諮商中心及衛保組。</p> <p>(三) 緊急傷病事件：通知 119、衛保組、執勤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處理。</p> <p>(四) 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事件：聯絡執勤教官(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第十二條規定，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謹守保密規定)、提供校園性平事件申訴之諮詢、依規定進行社政通報、必要時提供相關輔導。</p> <p>二、詳細紀錄個案處理情況，並依嚴重程度報告主管及通知所屬單位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依不同事件類型提供最適切之處理與介入。</p> <p>二、相關處理與介入是否為學生所需。</p> <p>三、處理情況是否能即時報告主管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心理師法。</p> <p>二、學生輔導法。</p> <p>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</p> <p>四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個案輔導轉介單 (密件)</p> <p>二、個案紀錄表 (密件)</p>
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流程圖 — 學生事件處理

95年10月19日 95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
108年5月22日 學輔中心會議


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年度

評估單位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學生事件處理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部分落實/未 落實/不適用 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 /興革建議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未發 生	不適 用		
1. 是否能釐清事件類別。							
2. 是否立即聯繫相關人員。							
3. 是否依據事件進行相關法定通報。							
4. 是否詳實紀錄個案處理狀況並呈報中心主任。							
5. 是否依據個案需求進行諮商，或是個案追蹤關懷。							
6. 如遇個案身故，是否依需求進行相關哀傷輔導。	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					

註：

1.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2. 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3. 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
4. 控制重點為作業程序所明表中所列之控制重點。